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交簡字第135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明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97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Ｏ３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ＡＯ３知悉施用毒品對駕駛人之身體控制、反應及認知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致駕駛人於行駛時無法適切依據行車規則操控車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漠視上開危險，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貿然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上路，所為顯不可取；參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施用毒品種類、尿液中所含毒品濃度、駕駛交通工具之種類、駕駛上路所經過之時間、行駛之距離、行經之路段等客觀危害性程度；幸未肇事造成他人受傷或財產損失，另斟酌其前科素行、智識程度、職業與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吳宜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曹蕙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謝沛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9744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於民國115年1月13日22時許，在桃園市楊梅區埔心公園內施用摻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咖啡包後（涉犯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嫌，另由本署以115年度毒偵字第1091號案件偵辦中），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1月16日22時許，自楊梅夜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於同日23時15分許，行經桃園市楊梅區民富路與民豐路口時，因停等紅燈超越停止線為警攔查，並扣得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咖啡包4包。又經徵得Ａ０３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卡西酮、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4-Methylephedrine陽性反應（濃度值逾閾值50ng/mL），已達行政院公告濃度值以上，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３於警詢時坦承不諱，復有115年4月22日刑理字第1156022262號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號：115H-021)、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搜索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毒品及尿液初步鑑驗報告單、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扣案咖啡包照片4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檢　察　官　王　柏　淨
吳　宜　臻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　記　官　林　意　菁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